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安徽国盾量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盾”）、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盾”）、新疆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盾”）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迅”）自2021年7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346.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国盾量子	研发补助	100.00	资产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36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否
2	国盾量子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35.18	收益相关	《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合高管〔2020〕62号)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否
3	国盾量子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4.79	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是
4	山东量科	政策奖励资金	10.00	收益相关	济高管办法【2019】1号	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否

5	山东量科	研发补助	15.00	收益相关	济科计[2020]38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否
6	安徽国盾	税收扶持奖励	18.44	收益相关	项目协议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否
7	广东国盾	研发补助	30.00	收益相关	穗财教[2021]14号文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否
8	山东国迅	增值税期末留底退税	76.25	收益相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 39号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否
9		其他	46.44	收益相关	—	—	否
总计			346.10	/	/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